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派生之控股股東因其業務（其業務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而於中國被相關機構採取強制措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與派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該買賣協議」），其載有隨後條件，倘你我金融之備案或許可申請被拒絕或不獲通過，則由本集團、你我金融及／或派生所訂立之所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予以終止，且本公司可全權要求派生，同時派生應(i)放棄其（或其代名人）所持有 1,086,000,000 股股份（「代價股份」），並交予本公司註銷；或(ii)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1,411,800,000 港元的代價。代價股份（包括完成該買賣協議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按該買賣協議所載現受托管代理托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行使於該買賣協議下之權利，向派生發送通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註銷被托管之代價股份。故此，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刊發進一步之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而股份將繼續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註銷代價股份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